

149/34  
漢字排字法

(5)

SKBC  
WG  
H124.5  
7



3 1762 9516 4

## 漢字排字法

杜定友

## 1, 緒言

排字之法，爲字典家研究之學，我國字典排字之法，自許氏說文始「一」終「亥」之說出世，幾成爲定論，數百年來，幾無變更而思有以改良之者，但其檢法迂緩，注重部首，故其法祇能應用於字典而已，不知檢字之法，應用甚廣，如電話簿，會員錄，通信錄，書目，價目等，不可勝數，苟得簡易之法，其應用即廣，於吾人人生求學，能節省時間之處甚多，近日科學進步，學術繁多，故於檢字之法，亦不可不從速研究也，

我國檢字之法，亦有數種，如爾雅廣雅釋名等，以字義爲部，如經籍纂詁說文篆韻等，以聲韻爲部，如說文解字康熙字典及普通字典等，以部首及筆劃爲部，如馬利遜之五車府，則以羅馬字拼音爲部，如新字典漢英辭典之附目，則以全字筆劃爲次序，又如林玉堂先生之漢字索引制，（見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第一二八至一三五頁）則以首筆爲序，以上各法，雖各有所長，但或失之過繁，或失之太簡，其中欲求一善法，而適用於今日者，殊不可得，

爾雅六書之研究者人數寥寥，姑不必詳論



，惟現行字典之排字法，及其檢法之難易，則亟應徹底研究，以求改良之法也，今之字典，皆以部首爲排列之主體，根據許氏始「一」終「亥」之說，然許氏部首之數，凡五百四十，其排列之次序以義，多屬勉強，非通六書者，尤難檢查，康熙字典之部首凡二百十四，以筆劃爲先後，今設欲檢一字，則必先知其部首爲何，而字之部首，有以邊旁爲者，有以冠底爲者，非全數熟悉，難於檢索，如冀入八部，才入手部等，令人百索莫解，且部首之本位，猶雜亂無準，毫無科學的意味，即部首之排列，雖以筆劃爲先後，其同筆劃者甚多，如三劃之部首，「如土ㄣ彳等」，凡三十一字，「見商務印書館，新字典總目第二頁」如欲尋一三劃之部首，必須將三十一字統閱一過而後可得，又如三劃之部首之「忄忝」等，則入於四劃之「心手水犬」，此則更令初學者難明，既尋得部首，乃須數字旁之筆劃，但於同部之下，同筆者亦多，如人部之八劃者，（如修俯俱俳等）凡四十八字，（見新字典子集第十五至十七頁）譬今欲尋「棹」字，（此字居第四十五）則須自人部八劃之第一字起，閱至第四十五字，方獲此字，則其費去時間，豈可勝計，此蓋因同筆劃之字

，而無一定之次序故也，

今之字典，多有檢字表，以爲便於閱者而設，其法以全字之筆劃爲次序，而後以部首爲先後，此法雖形便捷，而其弊端亦多，例如十二畫之字，（如乾傀𠂔素等）共有九百零五字，（見新字典檢字表第三十四至四十二頁）而其間之部首凡一百二十一枚，而此部首雖依康熙字典爲序，但於檢字表中並無標記，殊難記其先後，故每每欲索其一字，勢必將九百零五字統閱一過而後得，則其不便也亦明矣，至於電話簿之排列，其法更爲不堪，同筆畫者彼此參亂，殊難索解，且祇知算其第一字，而不顧其第二第三字，曩曾閱北京電話簿「周」字部，共凡七十三目，其中書「周宅」者十九處，而散佈於第一，三，四，五，九，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八，四十，四三，五五，五七，六十，六五，七二，等十六處，（見民國九年十二月，北京電話簿第一四三至一四五頁），故尋「周宅」者，往往自第一處檢至第七十二處，方能尋獲，吾人平日費去時間於此者不少也，

（其次如用音韻者，初雖覺其便，但欲檢字者，必先讀韻譜，而因方言之奇異，同音字之過

多，又生困難，如「先」字韻平聲者，凡一百三十九字，（見分韻撮要元集，第一至四頁）其間「先」與「天」字之先後，又無標準，故其結果亦如筆劃之排列法，須自第一字至末字方能尋出其應用之字，且今之研究韻學者，已成專門，不若魏晉以來之普及，故此法殊難應用也，最新之法，如林玉堂先生之「漢字索引制」，實為理想的最完善之法，而對於實用上，頗難施行，蓋其「橫直撇點鈎」之次序，為哲理的次序，與中國學者，向無聯想作用，其對於固有之部首，誰者為應用，誰者則否，殊不明瞭，如於「夕」部尋「魚」字，則如「角」「色」等之次序如何，其結果又為長途之尋索，且我國向來之習慣，均以筆畫或部首為主，如一旦行絕端之改革，反難於進行，雖然，苟林君及其同志者，竭力提創之，亦非無成效者也，最近黃希聲先生在廣東省教育會雜誌（第一卷第五號第六二三至六四三頁）亦有發表其主張及方法與林玉堂先生者大同小異其字畫之數有二十種余則以為尚有數種未備且彼之排列法雖云以永字為標準仍覺繚亂難記且黃君之舉亦為極端之改革於習慣容有未便但黃君仍積極進行倘能改良及謀普及通行則殊有望不然亦同為一種死的方法耳

但茲所欲求者，乃一較省易之法耳，  
檢字之法，非應用於字典而已也，其餘最重要者，莫若圖書館目錄，蓋千萬書目之排列，非有一定之次序，而易於檢查者不可，其餘若學校之同學錄，各班之分數表，會員錄，通信錄，電話簿，均宜有定法，即若現今書局之書目，雖分類而列，但若小說一類，凡數百種，則其先後均雜亂無章，倘欲欲尋小說中之某書，則非將全數書目翻閱不可，其費時失事，不可不言而喻，即若商店之客帳簿，貨目單，來往書信存稿等，列名必有一定之次序，方能節省時間而免遺誤，漢字之排列法，或依部首，或以筆畫，皆因弊漏叢出，故除字典之外，無用之者，誠可嘆也，且西書之後，大都有參考目錄，以字母爲序，以便閱者之檢查，而中文書籍，則無之，此則大費閱者腦力，而易生錯誤，譬曾閱某雜誌之某篇，異日即忘記其卷號，而今欲再求之，則非將全套書籍翻尋不可，或厭其繁，則就記憶上言之，於是錯亂生矣，故吾人欲謀學術之進步，手續之便利，時間之經濟，則非有一種完善之檢字法不可，  
排字之法，其宗旨須在每字必有一固定之地位，而易於辨別，故同字必在同一地位，其檢查

法須易於施行，爲通常人所不須長期練習，可以實行者，其規則須簡便而易記者，其排字之法，須爲科學的，羅輯的，客觀的，合現在社會實用的，茲據以上主義，擬檢字法數則，並記其排法利益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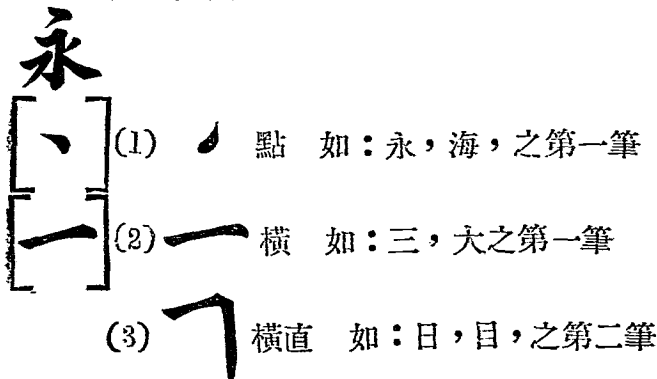
## 2，規則：

一 漢字之排列，以全字之筆畫多寡爲次序，筆畫少者在前，多者在後。

如：(1)王(四畫)(2)李(七畫)(3)夏(十畫)(4)張(十一畫)附則(甲)本篇書法均以宋體字爲標準

(乙)全字筆畫，均照康熙字典之計法(即通常之數法)

二 同筆畫數之字，以「永」字八法之先後爲序，其次序爲：



(4)  橫直鉤 如：月，同，之第

二筆

(5)  橫斜鉤 如：刀，力，之第

一筆

(6)  橫右迴鉤 如：儿，九，之

第二筆

(7)  橫短撇 如：胥，子，之第

一筆

(8)  橫長撇 如：又，桑，之第

一筆

(9)  橫耳 如：陳之第一筆，乃

之第二筆

[1] (10)  直 如：十，自，之第二筆

(11)  直橫 如：區，甚，之最後

## 之一筆

- (12)  直橫垂 如：吳之，第四筆

- [1] (13)  直鉤 如：才，丁，之第二筆

- (14)  直反鉤 如：衣之第四筆

- (15)  斜鉤 如：狗之第二筆，豕之第三筆

- (16)  右迤鉤 如：心之第二筆

- (17)  反長鉤 如：也之第三筆，元之第四筆

- [2] (18)  上斜橫 如：子，扌，之第三筆

- [3] (19)  撇 如：人，金，仁，徐，之第一筆

(20)  直撇 如：月，成，之第一筆

(21)  撇曲 如：巢，女，之第一筆

(22)  撇橫 如：紅，能，之第一筆

 (23)  短撇 如重，委，季，之第一筆

 (24)  捺 如：人，定，巡，之末筆

(25)  捺鉤 如：戈之第二筆，我之第五筆

附則：(甲)寫字之次序，以離筆者爲先，其法爲自上至下自左至右，

(乙)如有筆畫筆法均相同者，則畫短者在前，長者在後，如：己巳巳，八入，大丈，工土土，未末，刀力，田由，

甲申，等，

(丙)習用字仍舊，如：(1)言字第一筆爲點不作畫(2)，𠂇不作示(3)又不作又，

(丁)各字均以宋體所刻者爲準以習慣上便利起見爰定標準四例：

1 卩二畫(宋體三畫)

2 辶三畫(宋體四畫)

3 廿四畫(宋體三畫)

4 糸六畫(宋體七畫)

(戊)如此外如有疑難字畫隨時自定標準，

3，例：

| 畫數 | 筆法 | 字                 |
|----|----|-------------------|
| 4  | 一  | 王 (以後數字筆畫不同)      |
| 5  | 一  | 石                 |
| 6  | 丨  | 光                 |
| 7  | 丶  | 宋 (以後數字筆畫同而第一筆不同) |
|    | 一  | 杜                 |
|    | 丨  | 吳                 |
|    | ㄣ  | 甬                 |
|    | ㄥ  | 角                 |
|    |    | 余                 |

10 、 浦（以後三字筆畫同首三筆亦同）  
海 如以第四筆分）  
涂

（詳例可參看著者姓氏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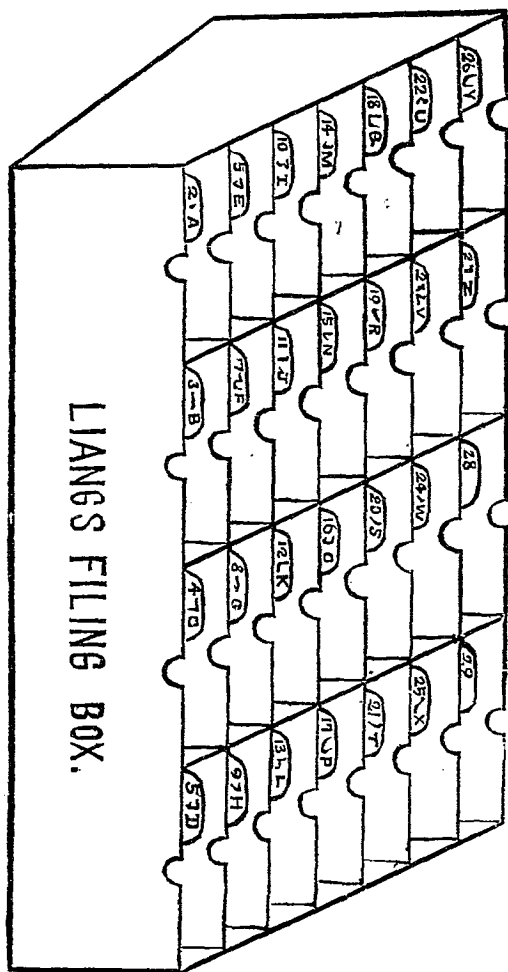
#### 4，排字法：

先計筆畫之數，而依其數目分爲「筆畫組」，乃以每組（即同筆畫者），依其第一筆，分點橫直鉤等爲「筆法組」，依次排列桌上然後將同筆畫同第一筆者，比較其第二筆，如第二筆相同者比較其第三第四筆，而定其最後之次序，如「杜李」二字皆同筆畫，且其第一至第四筆（即木字）皆同，故以「土子」二字而定其先後。但「土」字之第一筆爲「一」在永字之第二次序，而「子」字之第一筆爲「乚」在永字之第七次序，故「杜」先「李」後，如此排法，雖排者頗覺煩困，但閱者可一索即得，蓋不同字，必不同筆，故必有先後之序，間有因書法不同，而稍有出入者，排字者可自定標準，則其地位當相差不遠也，

#### 5，排字細則：

一排字字數多者，如書目電話簿等，宜將每字或每分目寫在卡片上，以便移動排列，  
二排字者可用梁朝樹先生發明之排字盤（如圖）

首圖



其構造及用法如下

### 排字盤用法

此盤共二十八格，每格均有畫數，筆法及字母之標誌。另記卡二十六塊，每塊，均有畫數及字母之標誌，排字時先數字之畫數爲幾畫然後放入幾畫數目之格內，將所欲排之卡，排畢然後依次取出以另記卡置於所記之卡之前，再依次將同畫數之卡，查其起筆之異同，而放入同筆法之格內，後復依次抽出則次序井然矣，若排英文時，但查其第一字母爲何字，而放入同字母之格內，排畢，以另記卡記之，復以各第一字母相同之卡，再就其第二字母依前法排列，如此而第三字母第四字母，至排畢爲止而得，

此盤實用之利益如下：

(1) 位置 未有此盤之前排字時必將各卡散置桌上雖僅排五六十卡而桌面已爲之掩蓋，若排至數百數千，則必至無處可置，且散置地位既廣目力難及，時致錯亂，有時被風一次飛舞散亂，收拾重排大費手續若用此盤諸弊皆免蓋無論卡之多少均可排之雖各格同時祇可容一百一二十卡左右

而滿時可抽出以另記卡記之再繼續排列其同類之卡既入同格而每格之上復有標目一見清爽毫不淆亂

(2) 時間 排卡至數百數千常至竟日不畢而明日繼排之若散置之收束不易而排列時尋求既難費時必久且地位既廣則時多移動其曠時費事可勝言哉若用此盤無此弊矣

#### 排字盤製造法

此盤以木爲之甚佳若嫌其工作不便或所費過奢以馬糞紙爲之亦可

#### A • 用具

- (1) 小椎一柄
- (2) 小鐵槌一柄
- (3) 月口鑿一柄
- (4) 利小刀一把
- (5) 長間尺一把(無亦可)
- (6) 英尺一把
- (7) 剪刀一把

#### B • 材料

- (1) 白卡片十餘張(面積約35吋較小者廿餘張不等)
- (2) 約十六磅之馬糞紙一張
- (3) 約二十四磅之馬糞紙二張

#### (4) 銅線(幼鐵線亦可)數尺

#### C • 造法

(1) 以約二十四磅之馬糞紙切就如圖一者七塊如圖二者一塊圖三者三塊圖四者二塊圖五者一塊

(2) 以圖一之七塊中取六塊再切就如圖六以圖三之三塊再切就如圖七

(3) 以圖五爲盤底圖一爲前圖二爲後圖七之三塊爲中圖四爲兩旁於交接處以銅線訂固之成爲圖八再以如圖六之六塊與圖七之三塊相結合全盤遂成

#### D • 製標目

(1) 以打字機打就數目及英文字母後(打無字機則用鋼筆書之)再書筆法於其上以剪刀剪下依次序貼於盤中每格之凸起處則成首圖

#### E • 製另記卡

(1) 以約十六磅之馬糞紙切就長 5 吋闊 3 吋及凸處長  $1\frac{1}{8}$  吋高  $\frac{1}{4}$  吋之另記卡二十六塊後再如上法製標目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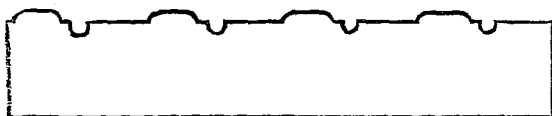
#### F • 製時應注意之點

(1) 每格之尺寸必須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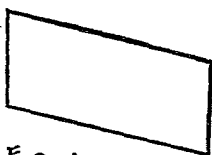
(2) 每格中之凹處必須於每格中之正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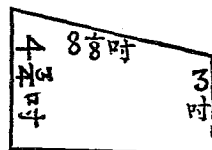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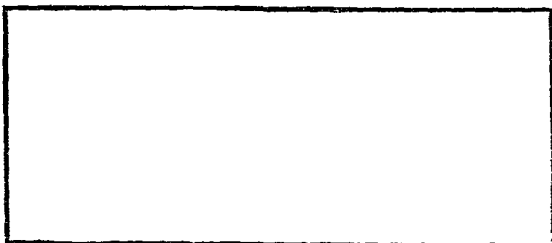
(3) 每格貼標目處即在凸起處之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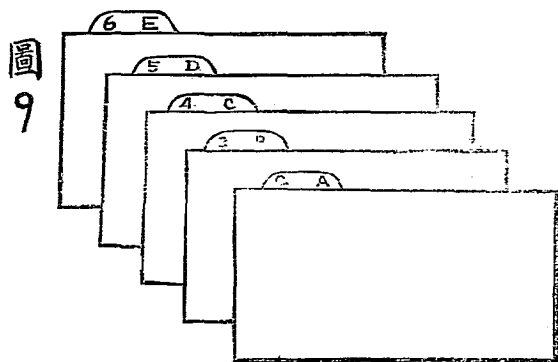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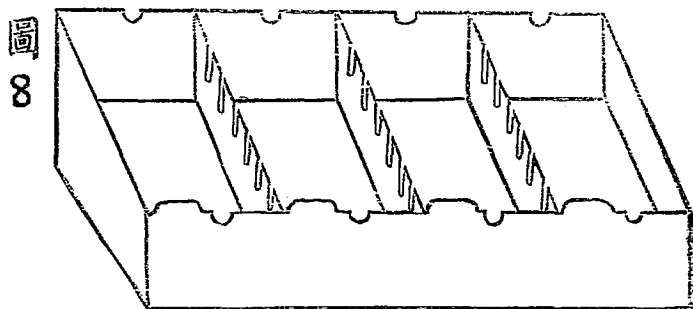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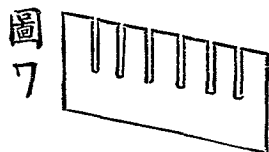
圖  
1長  $2\frac{1}{2}$  吋 高 3 吋 標目長  $1\frac{7}{8}$  吋 高  $\frac{7}{16}$  吋圖  
2

長高與圖一相等

圖  
3

長 8 吋 濶 3 吋

圖  
4 $7\frac{7}{8}$  吋圖  
5長  $2\frac{1}{2}$  吋 濶 8 吋



- 
- 三 同筆畫者以第一筆分，
  - 四 第一筆同者以第二或其餘分
  - 五 第一字同者以第二字分
  - 六 凡有自定標準之排法，則當永遠仍之，  
6，利益：
  - 一 排字用筆畫而改良之，雖未諗此法者，亦  
能索字
  - 二 數筆畫法爲習慣通行之法，故便利推行，
  - 三 以筆畫筆法爲次序，每字必有羅輯的位置  
，
  - 四 部首完全廢去，故不須部目之助，但因以  
筆法爲序故同筆同部者仍同在一處，
  - 五 筆畫筆法如有疑義，仍有許氏說文康熙字  
典爲根據
  - 六 以永字筆法之先後爲次序，皆爲通人所知  
，故不改記憶，
  - 七 永字所未有之筆畫均，依次附加，仍以永  
字爲標準，故無紛亂之弊，
  - 八 檢字迅速
  - 九 可以應用於短篇或長篇之目錄
  - 十 能目簡便之標 $\left(\begin{smallmatrix} 4 \\ \bullet \end{smallmatrix} \quad \begin{smallmatrix} 4 \\ \frac{1}{1} \end{smallmatrix}\right)$ 等以便檢字，
  - 十一 合於檢字法之原理及希望，

### 7. 商榷：

漢字檢法，論者多矣，但多各自爲說，莫衷一是，余前曾擬改良數筆畫之法，以方向爲標準，每轉一方向，即作爲一畫，此則較爲羅輯的科學的，且便於初學者，但以吾人已將從前之數法成爲習慣，說文字典，皆有根據，若一旦改廢之，則恐錯亂反多，難於施行，後又擬祇依永字筆法而定其先後，（即林玉堂黃希聲先生所提出者相倣）此雖爲可能的辦法，但經屢次試驗，凡字數太多，則難以辨別，困難隨生，如以一點爲起筆者，約有千餘，以一點一畫起筆者，亦有數百，然則必比較各字至第五六筆，方能辨別其位置，則其廢時失事，更有甚於數筆畫法也，且此爲極端之改革，決難立即應用，即如黃先生所提議，教授認字之時，須授筆畫（見六二七頁）此亦非數年不爲功，但於現在之學者，亦非重新練習不可，故以永字筆法爲排列標準，非可能與不可能之問題，乃能普及與不能普及之問題耳，故最後用此折衷辦法，先定筆畫，後定筆法，於習慣上無所衝突，於科學上亦爲合理，曾經多數人之試驗尙稱便利，但此法不過用之於暫時，蓋記者深望中國之字母（黃先生以筆畫爲字母似屬勉強），不

---

日出現，則排字之法，當易若英文字母矣，此法如有未盡善處，請閱者隨時指正，蓋檢字之法，對於學術之進步，時間之節省，有助莫大關係，余亟思廣為推行，幸諸君有以助之，

